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龙装备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锦龙装备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公司董事长于永久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明确告知，公司无法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。主办券商通过微信、电话等方式追问具体情况，但公司未作任何回复解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锦龙装备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除上述风险事项外，公司还存在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等风险事项，主办券商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华鑫证券已向公司阐述其不配合持续督导、不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处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华鑫证券已采取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方式不断尝试与锦龙装备联系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但公司未作任何回复。

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锦龙装备联系人：于永久 13942680088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卢映蕾 021-54967532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事项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华鑫证券

2022年4月19日